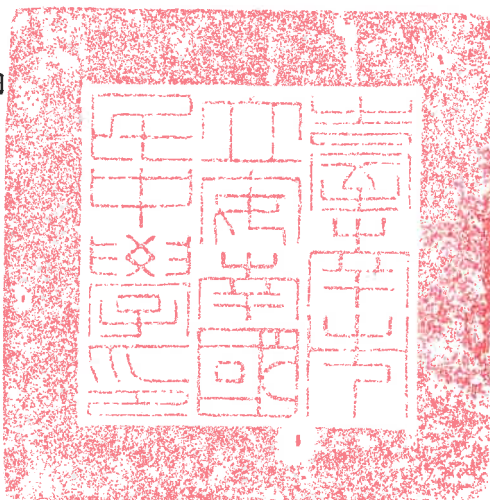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第1081044067號  
附件：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各一份



主旨：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8年第3次報廢物變賣讓受案。

依據：依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暨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批報廢財產物品明細表各一份詳如附件。
- 二、本批報廢物按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3點（略以）「....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由執行機關以議(比)價方式讓售。」讓售價格須包含搬運費用。
- 三、有意議價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逕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向本校總務處洽看報廢物並填寫估價單，雙方合意即達成讓受。

校長蔡佳宏